

教育部文件

教职成司函〔2018〕29号

关于报送2018年 职业教育与产业对话活动计划的通知

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要求，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的有机衔接，我司决定2018年继续推动开展职业教育与产业对话活动。为做好活动统筹工作，现请各行指委及有关单位报送对话活动计划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主题鲜明

坚持服务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“七大战略”，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等“十八个强国”，围绕现代农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，发挥行业优势，彰显行业特色，引导本行业领域有关企业积极参与校企合作全过程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，促进校企协同育人。

2. 内容丰富

反映行业发展最新趋势，解读行业最新政策，分析发布行业人才需求预测，研讨行业职业教育发展面临的新形势、新任务，交流校企在人才培养、技术创新、就业创业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、国际合作与交流方面的经验、做法，为本行业相关职业院校（专业）建设、人才培养提供咨询、服务。

3. 形式多样

坚持务求实效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灵活采取论坛、研讨、座谈、洽谈、展示、现场体验、参观等活动形式。鼓励行业（部门）召开职业教育工作会议，研究出台行业职业教育指导意见。

4. 开放多元

总结以往对话活动的成功经验，不断健全活动机制，创新活动形式，广泛联系地方政府部门、相关行业企业、学校、研究机构、社会组织等参与。注重加强宣传引导，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

教育营造良好环境。

5. 节俭务实

厉行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，注重活动内容，规范活动管理，严格控制活动数量、预算，提高活动质量。秉承服务理念，践行公益行动，活动开展不以盈利为目的。

二、报送程序

1. 各行指委及有关单位根据工作安排，报送 2018 年拟开展的全国性职业教育与产业对话活动计划。行指委二级机构举办的一般性活动、具体专业领域的教学研讨会等不在报送范围。

2. 报送单位须认真填写《2018 年职业教育与产业对话活动计划表》，并提交详细活动方案。

3. 请将报送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加盖公章后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送至行指委办公室统一汇总。

4. 我司将对各单位报送的活动计划进行汇总审核，并择优纳入年度总体计划，印发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行指委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75 号 国家开放大学 923 室（行指委办公室）。请同时将电子版发送 hangban@crtvu.edu.cn

联系人：苗林波

联系电话：010-57519531，18601212046

附件：2018 年职业教育与产业对话活动计划表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18 年 3 月 6 日

附件

2018 年职业教育与产业对话活动计划表

主办单位	(盖章)	联合单位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对话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论坛等活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会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座谈、研讨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活动日期		活动地点	
活动名称			
活动主题			
特色亮点			
活动方案 概述			